

锂电池消费税9月恢复征收，新能源车会大幅涨价吗？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自9月1日起,对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等此前享受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分步恢复征收消费税。

作为新能源汽车成本占比最高的核心部件,锂电池税费政策的变化迅速引发市场和消费者关注,新能源汽车会涨价吗?

A 动力电池分阶段收税

早在2015年,为扶持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起步、降低动力电池应用成本,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对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等实行消费税免征优惠。

彼时,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于培育期,动力电池技术不成熟、单位成本居高不下,行业整体渗透率不到5%。免税政策通过直接降低生产环节税负,有效带动了动力电池产能扩张与技术迭代,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

在此后的十多年里,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从跟跑到领跑的跨越式发展。数据显示,2026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突破45%,动力电池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体系日趋成熟,产业发展动力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

在此背景下,分步恢复锂电池消费税,既能维护税收公平,也能引导汽车产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按照政策,2026年9月1日起,锂离子蓄电池等成熟电池产品将按2%税率征收消费税,2027年9月1日起税率进一步升至4%;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兴技术路线产品将享受阶段性免税政策,有效期至2028年底。

政策调整最直接的影响集中在动力电池生产端。按照现行电池消费税4%的税率,全面恢复征收后,电池生产企业的税负将出现明显上升。对于大量中小电池企业而言,本身利润空间有限、规模效应不足,税费成本的增加将进一步挤压盈利空间,部分技术路线落后、成本控制能力弱的品牌或将面临更大的经营压力。

而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凭借庞大的产能规模、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以及较强的上下游议价能力,对新增税费的消化能力相对更强,行业整体集中度将提升。

乘联分会秘书长崔东树认为,锂电池消费税的征收,将显著利好具备电池自研自产能力的整车企业,进一步倒逼主流车企下场布局电池制造。

目前,吉利、比亚迪、长城等头部车企旗下都有电池企业,除了供应自身车型需要,也向其他车企供货,整车企业造电池的产业雏形已经形成。

B 新能源车成本增加千元左右

面对政策变化,普通消费者最关心的是,新能源汽车会不会因此涨价?

一位行业人士告诉记者,从当前的市场格局与成本测算来看,终端车价出现普遍、大幅上涨的可能性较低。

市场上主流家用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容量大概是50千瓦时至80千瓦时之间,对应动力电池采购成本约3万元至5.6万元,由此增加的消费税约为1200元至2200元,占整车售价的比例仅为1%至2%。对于售价十几万元的主流家用车型而言,增加千元级别的成本,涨价的可能性很小。

更重要的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于高度竞争的红海阶段,价格竞争已成为行业常态。从2023年至今,多家主流车企多次下调车型官方指导价,通过“以价换量”争夺市场份额,多数品牌的单车利润已处于较低水平,部分新势力品牌甚至仍处于亏损状态。

在此背景下,车企如果贸然上调终端售价,意味着直接将市场份额拱手让给竞争对手,这是绝大多数车企不愿承担的风险。因此行业普遍预期,新增的税费成本将主要由车企与电池企业内部消化,而非直接转嫁给终端消费者。

潮新闻记者从小家新能源汽车品牌经销商了解到,目前各品牌终端售价保持稳定,暂未收到厂家的涨价通知。

“政策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下一代技术实施阶段性免税,实质上是为整车企业布局新的电池技术提供了宝贵的政策窗口期。在固态电池从实验室走向量产的关键阶段,免税政策降低了前期投入成本,鼓励车企加快技术储备。”崔东树表示。

来源:钱江晚报

租车遇台风车辆被泡 承租人赔付起纠纷

线上约定1500 线下索赔7000多

正值暑期,自驾游成为不少家庭的选择。网上下单、异地取车,看似方便快捷,可一旦车辆出了问题,责任到底该由谁来承担?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市民张先生计划携家人前往海南旅游,他通过某租车平台线上预订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根据平台线上提供合同文本约定,车辆若发生损坏,维修费用在1500元以内的由张先生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由当地租车公司负责。

抵达海口现场验车时,租车公司另行拿出一份纸质《租车合同》,要求张先生签字。张先生未仔细审阅条款内容便签署了文件。该线下合同新增约定:若车辆发生损坏,张先生除承担1500元以内的维修费外,还需额外承担超出1500元部分30%的赔偿费用。签约时,租车公司未对这一加重承租方责任的条款作出醒目提示和明确说明。

旅行途中,遭遇台风和强降雨,张先生所租赁车辆被积水浸泡,产生维修费用共计2万余元。事故发生后,双方就损失承担问题争执不下。租车公司认为,依据后来线下签订的《租车合同》,张先生应当承担7000多元的损失。

张先生则认为,台风暴雨属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车辆受损,自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且双方签订的《租车合同》与平台条款不一致,《租车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属于格式条款,应属无效。即便赔付,也应当按照线上平台合同约定,仅承担1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张先生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案涉及的灾害天气已由相关部门预报并作出防灾预警提示,且张先生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租赁车辆受损。因此,法院对其提出的因不可抗力而免责的意见不予采信,张先生需承担相应的车辆损失责任。

关于赔付金额,虽然租车公司主张应以其与张先生线下签订的《租车合同》作为责任承担依据,但相关条款系租车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与网络平台作出的服务承诺相比,该条款中有关车辆损失责任承担的约定明显减轻租车公司责任,且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租车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就该条款向消费者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消费者未能注意并理解条款内容。故法院认为,该条款不应成为合同内容,对张先生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最终,法院依照线上租车合同约定,判令张先生承担1500元车辆维修费用,剩余维修费用由租车公司自行承担。

法官提醒:

本案中,消费者在平台下单时看到的服务条款与提车时签署的租车合同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线下签署的相关条款因明显减轻商家责任,且商家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未成为合同内容。对于线上平台展示的服务承诺、订单详情等关键信息,建议消费者截图留存,以备后续发生争议时作为证据。对于线下另行签订的合同,要认真比对其与线上订单内容是否存在出入。如果合同条款与平台承诺不一致,应及时提出异议。

出游前要关注天气预警。遇到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应及时与租车公司联系,尽量将车辆停放在安全区域或采取其他合理避险措施,并拍摄照片、视频留存。如果车辆受损,应第一时间联系租车公司和保险公司,避免损失扩大。

来源:今晚报